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1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3年1月1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3,969.80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169.8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8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3-001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地纬赛博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1月11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合计10,625,259.19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2年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2022年及之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其中一名交易对方姓名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其中一名交易对方姓名:田宝勇

更正后其中一名交易对方姓名:田保勇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还将同步更新《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敬请谅解。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不断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01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31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11日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5132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01月1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01月16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3年01月16日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美股生物科技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01月17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2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以及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对华业香料部分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28日,项目保荐代表人徐燕和项目组成员陈超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财务造假及信息披露违规案例。

二、培训方式及对象

培训采用现场培训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对象包括华业香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等。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得到了华业香料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并进行了交流沟通。通过培训,华业香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有利于未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代表人(签名):徐 燕 武 军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于2023年1月11日正式启用新办公地址,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2层-14层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P5栋7F
邮政编码	518101	518055

公司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P5栋7F

邮政编码:518055

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53298190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电子邮箱:ir@qxholding.com

除公司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保持沟通联系。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创新研究院”)和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均收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233100394,GR202233101635,发证时间均为2022年12月1日,有效期均为三年。

本次医药创新研究院和美诺华天康均为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医药创新研究院和美诺华天康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即2022年、2023年、2024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0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红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进一步深化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3年1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3年1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变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闭会后另行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向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02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腾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马腾、万张南回避表决。

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3年1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马腾、万张南回避表决。

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3年1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0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召开的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已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经全体与会非关联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是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激发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经与会非关联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经与会非关联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证券代码:60371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三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后续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方案,本持股计划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金额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或者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专业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90人,其中含监事、高级管理人员9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良品铺子A股普通股股份,合计不超过301.6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40,100万股的0.75%。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6、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9.9元/股。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3%、33%、34%,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8、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采用自行管理模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良品铺子、公司、本公司	指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良品铺子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进一步深化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专业人员。

如无特殊约定,原则上,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90人,其中,含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人。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
1	李好好	副总经理	2,021,580	6.77%	204,200
2	贾利明	副总经理	1,774,080	5.94%	179,200
3	刘玲	副总经理	1,656,270	5.55%	167,300
4	金安	副总经理	1,287,990	4.31%	130,100
5	徐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278,090	4.28%	129,100
6	柯炳荣	副总经理	1,278,090	4.28%	129,100
7	阚晓峰	副总经理	1,199,880	4.02%	121,200
8	马腾	监事会主席	472,230	1.58%	47,700
9	万张南	监事	331,650	1.11%	33,500
小计			11,299,860	37.84%	1,141,400
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专业人员(不超过81人)			18,564,480	62.16%	1,875,200
合计			29,864,340	100.00%	3,016,600

注: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在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前,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三)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301.6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40,100万股的0.75%。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良品铺子A股普通股股份。

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9.85元/股(含69.8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及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发布《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截至2022年1月5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5.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1.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834,415.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为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和定价依据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9.9元/股。

2、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着力于推动公司整体经营持续平稳、快速发展,优化人力资源结构,通过引进业务转型所需的专业人才、管理人才,提拔培养年轻骨干,搭建具有创业精神和顽强意志的团队,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发核心骨干人才的创业斗志,与员工共同成长、共同发展,促使各方人员共同关注公司高质量发展,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

在参考了相关政策、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上市公司案例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确定为9.9元/股,在持有人以较低成本取得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基础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建立了严密的时间安排与考核体系,在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均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励员工,帮助公司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3%。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3%。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4%。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以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基数,对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定比2022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3	20%	16%	20%	16%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100%
	Bn≤B(Bm	X=80%
	B(Bn	X=0
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的规则	(1)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2)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3)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若第一批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相关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方案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三个解锁期不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3、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考核一次:

评价标准	E	M+	M	M-	I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0

据此,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当年可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收回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在综合听取各方意见之后,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份额择机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4、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季度报告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等的安排。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